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葵青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本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

背景

2. 為迎接兔年的來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會在全港各區舉行為期 21 天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是改善環境衛生的其中一項大型活動。

歲晚清潔大行動

3. 為配合歲晚大掃除的傳統，為期 21 天的大行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a) 第一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主要是清潔區內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及小販市場等設施。屆時本署人員會徹底清潔該等設施。為配合這次清潔行動，防治蚊患及蟲鼠工作亦會同時進行。期間，本署也會呼籲販商響應，自動清潔本身的攤檔。

(b) 第二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本區會分為 6 個地段，有關人員會在每個地段進行清潔行動，以及展開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針對的地點包括區內的舊式唐樓、街道和後巷、亂拋宣傳單張的黑點、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地方和路旁工地。

(c) 第三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本署人員會把第一期及第二期所包括的地點重複清潔一次，務求保持區內清潔。

行動細節

4. 在這次行動期間，本署會加強下列服務：

- (a) 在區內的舊式唐樓及其他有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進行大規模的滅蚊行動，包括清除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
- (b) 加強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 (c) 在區內的公廁、公共浴室及垃圾收集站進行深化的清潔工作；
- (d) 加強針對衛生黑點的清掃行動，包括清理後巷、路邊草地和草坪的垃圾；
- (e) 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處所的衛生情況，並加強執法行動；以及
- (f) 加強執法行動，並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付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亂拋垃圾（包括不適當地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

5. 本署就是次行動為葵青區訂定的目標載列於附件。

6. 此外，我們亦會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分區辦事處、地政總署、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房屋署]，要求有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相應的清潔行動，以示支持。

宣傳及推廣活動 / 計劃

7. 為推廣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本署會：

(a) 透過傳媒宣傳這次行動；

(b) 透過本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在大廈張貼本區這次行動目標的告示；以及

(c) 在區內當眼的地點懸掛宣傳橫幅。

區議員的參與

8. 本署誠意邀請葵青區議員一起巡視上述各項清潔工作，從而評估這次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效。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會與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安排前往巡視。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九日

歲晚清潔大行動的目標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承諾在歲晚清潔大行動舉行期間，定會竭盡所能，加強巡查區內的衛生黑點，務求改善區內的衛生情況，保障市民健康。

- ◆ 巡查區內 46 幢唐樓、970 所村屋及 32 個私人屋苑的公用部分；14 個貨運及客運碼頭、65 所學校、13 個建築地盤 / 空置地方及 13 個非法開墾耕地，以加強潔淨及控蚊措施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 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措施，及放置 500 個鼠餌在老鼠出沒的地方，致力滅鼠。
- ◆ 加強巡視區內的 3 個街市、5 個熟食中心，對攤檔骯髒不潔、有物品阻塞通道、未有把食物蓋好等違規情況，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鼓勵檔主清掃本身的攤檔和清除放在檔架頂的物品。
- ◆ 加強潔淨服務，特別是洗街服務；有需要時增設垃圾箱和增加清倒次數。
- ◆ 在區內 17 個公廁及 17 個垃圾收集站進行深化清潔工作，並按需要提供值勤員服務。
- ◆ 徹底清洗 5 條街道及 10 條小巷的衛生黑點，以及清理阻塞通道的物件。此外，又會調派流動潔淨隊輪流清理衛生黑點及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 ◆ 視察 42 幢大廈的公用部分，有需要時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清除垃圾通知書”，並會告知大廈住戶臨時廢物收集站的地點，以便居民適當棄置無用的大型家具及物品。

- ◆ 開放 23 個垃圾收集站，包括下列 6 個臨時設置的廢物收集站，方便市民棄置無用的大型家具及物品。此外，也會加強各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服務。
 - (1) 石蔭路近葵寶大廈行人路
 - (2) 石蔭路休憩公園側近金祿樓行人路
 - (3) 光輝圍禾塘咀街對面的行人路
 - (4) 德大徑與大廈街交界行人路
 - (5) 屏麗徑休憩公園外行人路
 - (6) 石英徑近葵涌大廈行人路
- ◆
- ◆ 加強執法行動，並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對付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亂拋垃圾（包括不適當地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
- ◆ 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處所的衛生情況，以及切勿在店鋪前擺放用以盛載食物殘渣的簍子。此外，又會對非法使用公眾地方的食物業經營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